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延遲寄發通函 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Manhattan Garments Holdings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該交易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規定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澤西SPV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及(7)條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預期該通函將需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